

2024 年度仙游县 卫生健康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7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19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4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4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4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4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卫健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的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我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我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承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负责拟订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组织拟订县级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协调落实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拟订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管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协调开展县级控烟履约工作。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组织实施全县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八）组织拟订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药，下同)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一）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

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监督检查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全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侨的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十五）承担全县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县直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级以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六）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七）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卫生健康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贫困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仙游县卫生健康局单位包括 13 个科室，其中：列入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财政拨款	3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一、党建引领，坚持党对卫健工作的领导

（一）认真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坚持把党建工作摆在首位，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党务干部业务能力，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和“达标创星”活动。〔责任股室：党办、机关各股室〕

（二）提升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党建水平。探索建立党建工作质量评价体系。制定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考评办法和考核标准。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完善公立医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做好党建示范医院及临床标杆党支部推荐评选。注重发展医疗专家、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务人员等高知识群体入党。建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医疗、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责任股室：党办、医政管理股〕

（三）抓紧抓实意识形态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各项要求，以广大党员为抓手，以宣传思想工作为载体，加强和改进意识形

态领域工作。加强舆情收集研判，做好敏感舆情引导，规范舆情分级分类处置流程，确保卫健系统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加强重大主题宣传和权威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大卫健系统先进典型挖掘培树力度，讲好仙游卫生健康故事，巩固卫生健康系统砥砺奋进的共同思想基础，浓厚尊医重卫的良好社会氛围。

〔责任股室：党办〕

（四）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始终坚持“四个自我”，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强化全面监督，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深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搭建“正反”廉政教育平台，筑牢思想防线。持续巩固拓展纪委“点题整治”成效，着力解决群众看病就医急难愁盼问题。加强行业作风和医德医风建设，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深化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着力营造行业清风正气，不断提高全县卫生健康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责任股室：党办、机关各股室〕

二、纵深推进，全面落实医改各项任务

（五）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全力助推《莆田市分级诊疗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加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稳妥推进人员、医疗、运营、信息等内部统筹一体化管理。推动全县2个“联合病房”试点提质增效，收治人次数较上一年度增长5%以上。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拓展基本医疗服务内涵。进一步落实首诊负责制，畅通基层与二三级医院间的转诊、转介服务。继续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完善落实县域巡回医疗和乡村派驻服务机制，严格执行卫生技术人员申报副高职称下基层服务政策，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逐步提高县域就诊率和

基层医疗机构就诊率。（责任股室：医政管理股、基层卫生健康股）

（六）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不断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认真执行公立医院院长目标年薪制，推动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持续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防范化解公立医院经济运行风险，将预算执行情况纳入公立医院院长、党委书记绩效考核。认真落实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指导医院建立健全符合医疗行业特点、促进健康效益提升的薪酬制度。统筹公立医院绩效管理、综合改革效果评价以及目标年薪制考核等，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项目、医院工资总额核定等相挂钩，着力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责任股室：医政管理股、人事教育股、财务核算中心）

（七）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进一步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通过统筹降低患者看病负担、促进公立医院平稳运行、保障医务人员待遇等举措，促进“三医”联动改革迈向“三医”协同治理。会同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健全药品耗材供应保障机制，逐步扩大集采药品耗材品种范围。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落实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规范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流通秩序和合理使用，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人民群众的就医用药负担。（责任股室：医政管理股、机关各相关股室）

三、提质扩容，补齐医疗卫生服务短板

（八）全面落实各项规划任务。以卫生健康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全面贯彻落实《福建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福建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

康发展的实施方案》以及《莆田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建立健全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继续开展县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基本设备、人员配备、能力建设“四达标”专项考评，确保各项规划任务落到实处。（责任股室：健康产业股、医政管理股、基层卫生健康股、法规监督股，机关各相关股室）

（九）推进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利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补助和增发国债等资金渠道，做深做细做大医疗卫生项目库，促进全县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实现仙游县总医院竣工及投入使用。动工建设园庄镇卫生院项目。（责任股室：健康产业股，机关各相关股室）

（十）持续优化基层卫生服务水平。落实省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投入 150 万元支持赖店、盖尾、书峰、西苑、石苍等五家乡镇卫生院开展能力提升工程，引导中心城区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持续做好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责任意识，把提升质量放在首位，科学合理确定工作目标，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提高至人均 94 元。持续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动榜头镇中心卫生院、园庄镇卫生院通过省级“社区医院”评定。（责任股室：基层卫生健康股）

（十一）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进一步落实市政府与福建中医药大学战略合作协议，推动仙游县中医医院建设二甲中医院，完成 1 家省级精品中医馆（仙游县枫亭镇中心卫生院），1 家市级精品中医馆（仙游县大济镇卫生院）建设，开展村卫生所

中医阁建设。加快中医人才和技术骨干培养，深挖内部潜力开展师承带徒，全力培养基层“名中医”。加大对基层特别是乡村医生培训力度，加快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常态化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及知识普及活动，积极申报省级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工作，提升全县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责任股室：医药管理股）

四、预防为主，织密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十二）系统重塑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县级疾控体系改革发展，按照省、市、县统一部署高质量完成疾控体系改革，推进疾控中心和卫生监督机构调整，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明晰县级疾控中心功能定位，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县级疾控中心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衔接机制。（责任股室：疾病预防控制股、法规监督股、人事教育股）

（十三）切实抓好重大传染病防控。抓好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强化多病共防，继续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加强儿科、呼吸科救治力量，巩固疫情防控成效。强化预防接种工作，确保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鼓励公立医院设置成人预防接种门诊，逐步扩大HIV筛查人次数，增强防艾宣传队伍。巩固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成果。（责任股室：疾病预防控制股、医政管理股）

（十四）推进医防协同深度融合。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上级形成我县《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任务清单》。进一步发

挥健康副校长作用，推动健康融入学校建设各个方面。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科普宣教，健全心理应急援助平台热线，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一表（历）五单”工作机制。（责任股室：疾病预防控制股、医政管理股、应急保健股、基层卫生健康股）

（十五）强化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健全联防联控运行机制，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与处置。进一步加强卫生应急队伍的考核评估和管理，完善卫生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评估修订相关预案，加强日常培训和演练，强化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推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工作，及时、有效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切实做好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责任股室：应急保健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医政管理股、法规监督股，机关各相关股室）

（十六）加强职业健康和食品安全工作。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和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探索建立职业病一体化管理机制。做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危害因素和重点职业病监测及结果分析研判。推进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开展质量控制评估与抽查。深入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和“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健全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交流机制，推进完成二级以上食源性疾病预防医院 HIS 系统网络直报改造；加强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宣传，开展营养健康学校、食堂（餐厅）建设。（责任股室：法规监督股）

五、抢抓机遇，助推生命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十七）助推莆台医疗健康领域融合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

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我省《实施意见》和我市《工作清单》，充分发挥“钟山镇台湾农民创业园”示范园作用，主动对接台企、台商、台胞资源，打造经济对接交流平台。（责任股室：健康产业股、医政管理股，机关各相关股室）

（十八）落实政策服务保障。立足部门职能职责，围绕落实落细《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促进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主动对接上级卫生健康部门，争取合作区发展扶持政策。建立“一对一”服务机制，精简审批与优化办事流程，推动审批提速提效，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问题和瓶颈，引导推动企业招商落地、增资扩产，全周期跟进服务产业项目，持续跟踪投资意向企业项目的签约，做好招商引资“后半篇文章”。（责任股室：健康产业股，机关各相关股室）

六、提质增效，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

（十九）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医疗“创双高”建设，加强国家级、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入选新一轮市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计划。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推行精准预约诊疗、慢病长处方、优质护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服务，鼓励发展“以病人为中心”的整合型服务模式。推进优质护理，推动合理提高护理服务价格和护理人员待遇，逐步提高护医比例。在三级医院开展“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仙游县总医院），并延伸至二级公立医院。强化医疗质量监管，积极开展手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患者安全专项行动等行动计划。（责任股室：医政管理股）

（二十）强化合作引智提升。进一步深化省立医院与仙游县总医院、省人民医院和仙游县中医医院的医疗协作。积极推进莆

田附属医院与仙游县总医院、莆田市医院与仙游县妇幼保健院的共建合作。（责任股室：健康产业股、医政管理股）

（二十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开展莆籍名医柔性引才工作，健全名医工作室运行机制，配合市卫健委对5个工作室开展第二年度建设绩效评估，带动我县医疗技术和科研水平有效提升。实施“名院、名科、名医”工程和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推动“校地合作”，依托仙游县总医院与福建中医药大学、莆田学院、泉州医高专等高校合作共建教学医院，培养医学人才、提高实践教学质量。（责任股室：人事教育股、疾病预防控制股）

（二十二）推动科教科研创新。加大各级各类医学人才进修、培训力度，重点加强县级医院学科带头人、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培养，邀请一批国家、省、市级专家来仙举办科研能力专题提升班，选送一批骨干人才赴国内外名院名校研修。加强与省、市科技部门沟通联系，加大科研资金投入，增加科研申报渠道。支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与省、市科技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开展医学科研项目，鼓励承接各级各类基金项目、计划项目、专项项目、委托项目，提升医学科技创新水平。（责任股室：人事教育股）

（二十三）推动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持续完善以“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为主线的“公共卫生一张图”，深入推进“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场景应用，实现应上尽上，应接尽接，做到全业务覆盖。持续推动“三医一张网”项目建设，完善莆田“健康宝”医疗便民服务平台，推广预约挂号和死亡医学证明电子化应用，优化基层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认真开展等级保护和信创替

代工作，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责任股室：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医政管理股、基层卫生健康股）

（二十四）强化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以疾控体系改革为契机，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健康执法深度融合，调整充实一线监督执法力量。加快推进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基层执法一体化大融合，对医疗服务行业实现动态监管。加大卫生健康领域违法乱象打击力度，重点开展备案制诊所、口腔医疗机构专项整治。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跨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持续加强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和放射卫生安全管理，按时完成“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实现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责任股室：法规监督股、医政管理股）

七、惠民利民，优化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二十五）实施健康仙游行动。全面落实《“健康仙游”行动实施方案》，加强监测和考核评估，落实 17 项健康仙游行动 135 项指标，促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以公众健康知识普及需求为导向，不定期开展健康科普公益讲座。强化健康支持环境建设，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责任股室：产业健康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二十六）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全力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完善定期督查机制，督促发动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全面参与创卫工作，力争于 2024 年创成国家卫生县，同步创建国家级卫生乡镇 1 个。做好三轮城乡除“四害”统一施药消杀工作，全面加强社区（村）环境卫生整治，巩固无烟环境建设成果，增强城乡居民防病意识。（责任股室：爱卫办）

（二十七）促进人口与家庭发展。进一步完善积极生育支持

政策，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成千人口托位数 3.8 个的目标任务。继续落实国家、省、市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全方位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继续开展人口家庭发展动态专项调查，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加强人口监测统计工作常态化管理，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提供信息支撑。（责任股室：人口家庭股）

（二十八）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继续推动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推进公立医院开展适老化改造。开展老年营养改善行动，开展“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试点工作。持续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进一步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股室：老龄委）

（二十九）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持续提升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健康儿童行动和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计划，继续做好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优生优育咨询指导和地贫筛查“一站式”服务。持续开展妇女“两癌”筛查等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组织做好适龄女性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免费接种工作，有效推进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严格贯彻落实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消除行动计划。认真实施儿童早期发展项目工作。持续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档案数字化建设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出生医学证明规范化管理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县妇幼保健院积极创建 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规范化门诊，中医馆牵头加大力度推进中医药领域妇女儿童健康特色专科服务。

（责任股室：妇幼健康股、法规监督股）

八、统筹兼顾，加强卫生健康行业综合管理

（三十）持续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推进医疗机构法治建设，提升医疗机构党政负责人法治意识，增强医疗机构依法治理能力，提高医务人员依法执业和服务水平。弘扬法治精神，依托“蒲公英”公益普法服务平台，充实卫健系统普法志愿服务队伍，不断提升卫生健康领域普法工作实效。〔责任股室：法规监督股、机关各相关股室〕

（三十一）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继续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不断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本系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等新业态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责任股室：应急保健股、机关各股室〕

（三十二）强化综治平安和信访维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起底排查卫生健康领域各种信访突出问题、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持续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疏导稳控和积案化解，围绕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查和秩序维护五个方面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共同维护卫生健康系统安定稳定。持续创建“平安医院”，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认真落实“五位一体”医患纠纷化解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责任股室：办公室、医政管理股、法规监督股、机关各股室〕

（三十三）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省、市部署，落实《福建省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目录清单》动态调整管理机制，组织调整我县卫健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加强各

个股室之间沟通协作，积极组织推进卫健政务服务“一件事”改革提质增效。加大电子办事指南的宣传运用，指引群众通过手机扫码、闽政通 APP、自助机查询打印等方式，更加准确、便捷地获取最新办事指南信息，降低办事指南手册打印的行政成本。全力配合开展政务服务通办改革，梳理卫健部门“跨省通办”“全域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积极参与实施。〔责任股室：办公室、机关各相关股室〕

（三十四）统筹推进其他各项工作。规范做好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强化机关效能和绩效管理；深入推进乡村振兴、诚信信用和控烟履约工作；认真做好干部保健和老干部工作，落实援藏、援疆、援宁及援外任务，加强系统工、青、妇建设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工作，推动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责任股室：机关各相关股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6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4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46.43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469.71	支出合计	5,469.7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5, 469. 71	5, 469. 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24	63. 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 24	63. 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 24	63.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 346. 43	5, 346. 4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80. 74	580. 74									
2100101	行政运行	374. 21	374. 2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6. 53	206. 53									
21004	公共卫生	2, 953. 00	2, 953. 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53.00	2,953.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21.71	1,521.7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21.71	1,521.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8	18.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1	11.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7	7.7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2.00	272.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2.00	27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4	60.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4	6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4	60.0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469.71	723.00	4,746.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4	63.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4	6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4	63.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6.43	599.72	4,746.7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80.74	580.74				
2100101	行政运行	374.21	374.2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6.53	206.53				
21004	公共卫生	2,953.00		2,953.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53.00		2,953.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21.71		1,521.7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21.71		1,521.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8	18.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1	11.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7	7.7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2.00		272.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2.00		27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4	60.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4	6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4	60.0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6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46.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469.71	支出合计	5,469.7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 469. 71	723. 00	4, 746. 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24	63. 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 24	63. 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3. 24	63.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 346. 43	599. 72	4, 746. 7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80. 74	580. 74	
2100101	行政运行	374. 21	374. 2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6. 53	206. 53	
21004	公共卫生	2, 953. 00		2, 953. 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953. 00		2, 953. 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 521. 71		1, 521. 7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 521. 71		1, 521. 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 98	18. 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 21	11. 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 77	7. 7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2. 00		272. 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2. 00		272.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 04	60. 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 04	60. 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 04	60. 0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469.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6.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4.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8.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23. 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6. 34
30101	基本工资	145. 41
30102	津贴补贴	65. 09
30103	奖金	210. 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2. 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 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 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 0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 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 56
30201	办公费	13. 7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7. 7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 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 2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 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 1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46. 3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 据	执行年 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仙游县卫生 健康局	提前下达基本 公共卫生经费 闽财社指 【2023】82 号	省为民办 实项目	1	应用于 12 大 类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 1338	进一步深化医 药卫生体制综 合改革，全面 实施国家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结合家 庭医生签约服 务，对全县居 民健康问题实 施干预措施， 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 及慢性病，实 现居民规范化 电子健康档案 覆盖率大于		1,338.00	1,338.00			项目法

					61%。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全县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发展，确保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显著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群满意率达60%。						
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特扶等）	人口计生委、财政厅联合下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政办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农村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生育两个女孩父母或者子女死亡无子女的夫妻，由财政安	稳定低生育水平，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2005年1月1日起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该制度		41.88	41.88			项目法

		助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闽人口发[2011]67号)			每人每年给予600元贡献奖励金；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年给予12960元特别扶助金，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15840元。争取2024年计生补助对象满意率达到或超过95%，同时把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结合，与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多措并举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	--	---------------------------------	--	--	--	--	--	--	--	--	--

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根据闽财社指【2017】107号,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专项资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80元,省为民办实事项目,为全县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妇幼保健管理等14大类57项的	1	应用于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85元/年/人*20%*常住人口95万人=1615万元	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全县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实现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大于61%。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全县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发展,确保		1,615.00	1,615.00			项目法
----------	----------	--	---	---	--	--	----------	----------	--	--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显著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群满意率达60%。						
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提前下达计划生育补助（闽财社指【2023】82号）	人口计生委、财政厅联合下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政办〔2005〕19号）、《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1	提前下达2024年度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计划生育补助	稳定低生育水平，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2005年1月1日起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该制度是在现行的计划生育优惠政策基础上，对农村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生育两个女孩父母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夫		1,065.00	1,065.00			项目法

		（闽财教〔2005〕39号）、《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闽人口发〔2006〕51号）《关于提高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口发〔2011〕67号）			妻，由财政安排，按人年均不低于 600 元（全省标准）的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2012 年起我市将奖励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560 元。 （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增加 1200 元）；贡献奖励对象每人每年给予 600 元贡献奖励金；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年给予 12960 元特别扶助金，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						
--	--	---	--	--	--	--	--	--	--	--	--

					15840 元。同时把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结合，与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多措并举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同时争取计生补助对象满意率达 95%以上						
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提前下达社会资本办医经费（闽财社指【2023】82 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卫健委关于落实莆田市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工作	1	为加快推进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落实财政补贴政策，对落地莆田的社会资本投资新建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当年度社会资本办资金总投入达到 271 万元，符合条件的民营机构补助覆盖率达到		272.00	272.00			项目法

		的通知》 (莆财社 (2016) 291 号)			100%						
仙游县卫生 健康局	计生家庭奖励 扶助县级配套	人口计生 委、财政厅 联合下发 《福建省 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 扶助制度 实施细则》 (闽政办 (2005) 19 号)、《福 建省农村 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 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试行)》 (闽财教 (2005) 39	1	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制度, 对 农村年满 60 周岁的独生子 女父母、生育 两个女孩父母 或者子女死亡 现无子女的夫 妻, 由财政安 排, 按人年均 不低于 600 元 (全省标准) 的标准发给奖 励扶助金, 直 到亡故。2012 年起我市将奖 励扶助金标准 提高到每人每 年 1560 元。; 贡献奖励对象	稳定低生育水 平, 完善农村 社会保障制 度,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市 委、市政府在 全市实施农村 部分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 制度, 该制度 是在现行的计 划生育优惠政 策基础上, 对 农村年满 60 周岁的独生子 女父母、生育 两个女孩父母 或者子女死亡 现无子女的夫 妻, 由财政安 排, 按人年均		414. 83	414. 83			项目法

		号)、《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闽人口发〔2006〕51号)《关于提高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口发〔2011〕67号)		每人每年给予600元贡献奖励金;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年给予12960元特别扶助金,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15840元。	不低于600元(全省标准)的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2012年起我市将奖励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560元。(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增加1200元);贡献奖励对象每人每年给予600元贡献奖励金;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年给予12960元特别扶助金,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15840元。同时把计划生育						
--	--	--	--	---	--	--	--	--	--	--	--

					工作与发展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相结合，与 群众勤劳致富 奔小康相结 合，与建设文 明幸福家庭相 结合，多措并 行完善农村社 会保障制度。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卫健局本级收入预算为 5469.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减少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69.71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469.71 元，比上年减少 843.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相对减少、预算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723 万元、项目支出 4746.7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469.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3.3 万元，降低 13.36%，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减少预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单位运行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4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计生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二）2100101 行政运行（医疗卫生管理事务）374.21 万元，主要用于卫健局的本级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6.53 万元，其中用于卫健局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2953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

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支出。

（五）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21.71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生育关怀、计生管理员项目支出。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八）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60.0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

（九）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2 万元，主要用于全科特岗医师、定向培养人才补助。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73.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9.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 万元，下降 51.11%。
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卫健局共设置 6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746.71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闽财社指【2017】107 号，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专项资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 85 元，省为民办实事项目，为全县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妇幼保健管理等 14 大类 57 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为省为民办实事项目，为全县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妇幼保健管理等 14 类项目的健康管理,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切实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615. 00	
	财政拨款		1615. 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全面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全县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实现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大于 61%。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全县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发展，确保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显著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群满意率达 6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总投入	≥161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度基本公共卫生考核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基本公共卫生宣传目标完成率	≥6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5%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5%
	时效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完成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群满意率	≥60%	

提前下达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闽财社指【2023】82 号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省为民办实事项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为省为民办实事项目，为全县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妇幼保健管理等 14 类项目的健康管理,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切实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338.00		
	财政拨款	1338.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全面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全县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实现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大于 61%。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全县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发展，确保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显著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群满意率达 6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总投入	≥133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度基本公共卫生考核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基本公共卫生宣传目标完成率	≥6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5%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5%
		时效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完成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群满意率	≥60%

提前下达社会资本办医经费（闽财社指【2023】82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卫健委关于落实莆田市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莆财社〔2016〕291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更好地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促进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根据各申报民营医院年平均开放床位数、床位使用率、分类补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此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72.00	
	财政拨款		272.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当年度社会资本办资金总投入达到 271 万元，符合条件的民营机构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资本办资金总投入	≥27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办补助医疗机构数	≥6 个
		质量指标	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师数量占比	≥30%
			社会办医疗机构护士数量占比	≥35%
		时效指标	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建设完成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收入占比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资本办医受益群众数量	≥80 万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病人就诊满意度	≥85%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特扶等）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人口计生委、财政厅联合下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政办〔2005〕19号）、《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教〔2005〕39号）、《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闽人口发〔2006〕5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财政厅联合下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政办〔2005〕19号）等文件精神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1.88	
	财政拨款		41.88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稳定低生育水平，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2005年1月1日起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该制度是在现行的计划生育优惠政策基础上，对农村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生育两个女孩父母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夫妻，由财政安排，按人年均不低于600元（全省标准）的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2012年起我市将奖励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560元。（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增加1200元）；贡献奖励对象每人每年给予600元贡献奖励金；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年给予12960元特别扶助金，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15840元。争取2023年计生补助对象满意率达到或超过95%，同时把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结合，与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多措并举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金投入金额	≥41.8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项目补助人数	≥88人
		质量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率	≥100%
			计生特别扶助最低补助标准	≥1020元/人/月
		时效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计生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补助对象满意率	≥95%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县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人口计生委、财政厅联合下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政办〔2005〕19号）、《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教〔2005〕39号）、《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闽人口发〔2006〕51号）《关于提高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财政厅联合下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政办〔2005〕19号）等文件精神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14.83	
	财政拨款		414.83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稳定低生育水平，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2005年1月1日起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该制度是在现行的计划生育优惠政策基础上，对农村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生育两个女孩父母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夫妻，由财政安排，按人年均不低于600元（全省标准）的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2012年起我市将奖励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560元。（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增加1200元）；贡献奖励对象每人每年给予600元贡献奖励金；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年给予12960元特别扶助金，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15840元。同时把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结合，与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多措并举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金投入金额	≥414.8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项目补助人数	≥12585人
		质量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率	≥100%
			计生奖励扶助最低补助标准	≥130元/人/月
		时效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计生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补助对象满意率	≥95%

提前下达计划生育补助（闽财社指【2023】82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人口计生委、财政厅联合下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政办〔2005〕19 号）、《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教〔2005〕39 号）、《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闽人口发〔2006〕51 号）《关于提高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口发[2011]67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财政厅联合下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政办〔2005〕19 号）等文件精神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65.00	
	财政拨款		106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稳定低生育水平，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2005 年 1 月 1 日起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该制度是在现行的计划生育优惠政策基础上，对农村年满 60 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生育两个女孩父母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夫妻，由财政安排，按人年均不低于 600 元（全省标准）的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2012 年起我市将奖励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560 元。（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增加 1200 元）；贡献奖励对象每人每年给予 600 元贡献奖励金；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年给予 12960 元特别扶助金，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 15840 元。同时把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结合，与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多措并举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同时争取计生补助对象满意率达 95%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金投入金额	≥106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项目补助人数	≥12585 人
		质量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率	≥100%
			计生特别扶助最低补助标准	≥130 元/人/月
	时效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计生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补助对象满意率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卫健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0.28%。主要原因是日常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卫健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卫健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